

# 2019 年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的职责是：根据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一）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

（二）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

（四）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61.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3291.19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503.36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72.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14.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2.8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3	3365.35	<b>本年支出合计</b>	49	3381.36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46.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30.70
<b>总计</b>	26	3412.06	<b>总计</b>	52	3412.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65.35	2861.99	0.00	0.00	0.00	0.00	503.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75.18	2851.72	0.00	0.00	0.00	0.00	423.46
20404	检察	3140.18	2716.72	0.00	0.00	0.00	0.00	423.46
2040401	行政运行	1894.55	1628.80	0.00	0.00	0.00	0.00	265.7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3.50	27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157.7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70
2040409	“两房”建设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29.91	42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9.51	28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5.00	1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5.00	1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65.35	2861.99	0.00	0.00	0.00	0.00	503.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72.37	10.27	0.00	0.00	0.00	0.00	62.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72.37	10.27	0.00	0.00	0.00	0.00	62.1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65.32	10.27	0.00	0.00	0.00	0.00	55.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	0.00	0.00	0.00	0.00	0.00	5.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9	0.00	0.00	0.00	0.00	0.00	14.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9	0.00	0.00	0.00	0.00	0.00	14.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0	0.00	0.00	0.00	0.00	0.00	4.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65.35	2861.99	0.00	0.00	0.00	0.00	503.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8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8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81.36	2276.11	1105.2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91.19	2188.75	1102.44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156.14	2188.75	967.4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894.55	1894.55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95	0.00	274.95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157.70	157.7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95.00	0.00	95.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18.43	0.00	418.43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15.51	136.49	179.02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5.05	0.00	135.05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5.05	0.00	135.05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81.36	2276.11	1105.2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7	72.3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2.37	72.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5.32	65.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	5.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1	2.0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9	14.9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9	14.9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0	4.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0	10.6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1	0.00	2.81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81.36	2276.11	1105.2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1	0.00	2.81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1	0.00	2.8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61.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867.73	2867.73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0.27	10.27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3	2861.99	<b>本年支出合计</b>	50	2878.01	2878.0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28.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12.03	12.0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28.05		52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b>总计</b>	27	2890.04	<b>总计</b>	54	2890.04	2890.0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878.01	1775.56	1102.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67.73	1765.29	1102.44
20404	检察	2732.69	1765.29	967.4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28.80	1628.8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95	0.00	274.95
2040409	“两房”建设	95.00	0.00	95.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18.43	0.00	418.4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15.51	136.49	179.0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5.05	0.00	135.05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5.05	0.00	135.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7	10.2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7	10.27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878.01	1775.56	1102.4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7	10.2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8.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55
30101	基本工资	704.61	30201	办公费	28.36
30102	津贴补贴	415.2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3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64	30206	电费	27.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46	30207	邮电费	12.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26	30214	租赁费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8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8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6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92
30309	奖励金	12.93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56.01		公用经费合计	219.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9.75	0.00	44.75	0.00	44.75	5.00	36.55	0.00	35.00	0.00	35.00	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总收入 3412.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365.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61.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3.38 万元，下降 6.3%，主要变动情况：业务装备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503.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4.57 万元，下降 9.8%，主要变动情况：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减少 3 人。

#####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总支出 3412.0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381.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276.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0.36 万元，下降 5.0%，主要变动情况：10 名转隶人员工资从 2019 年 9 月起由地方财政负责。

2. 项目支出 1105.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72.98 万元，下降 30.0%，主要变动情况：业务装备经费和办案业务经费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861.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61.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3.38 万元，下降 6.3%，主要变动情况：业务装备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878.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78.0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3.43 万元，增长 4.5%；主要变动情况：追加人员经费、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

算为 36.55 万元，完成预算 49.75 万元的 7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5.00 万元，完成预算 44.75 万元的 7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5 万元，完成预算 5.00 万元的 31.1%。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5 万元，占 95.8%；公务接待费支出 1.55 万元，占 4.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部门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没有发生开支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5.00 万元，2019 年部门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所需的汽油费、通行费、车辆维修费、车辆年审费、车辆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业务接待餐费开支。2019 年，部门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

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2 次，接待人数共 300 人，主要包括因检察业务学习、交流等公务接待上级及同行业务部门。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9.55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5.02 万元，降低 2.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年末公务交通补贴略有剩余。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8.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1.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1.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8.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8.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2019 年，鹤山市人民检察院在鹤山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

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市委中心大局，聚焦办案主业，落实监督主责，努力为平安鹤山、法治鹤山建设贡献检察力量。一是坚定政治方向，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二是依法惩治犯罪，全力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19年我院批准逮捕涉恶案件4件24人，涉黑案件4件24人，起诉涉恶案件6件20人，涉黑案件1件33人；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刑事案件443件657人，批准逮捕376件520人，不批准逮捕62件111人；受理审查起诉刑事案件629件812人，向法院提起公诉554件726人，不起诉90人；三是强化法律监督，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四是不断完善创新，切实提升检察工作品质。

2019年度支出合计3381.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76.11万元，项目支出1105.25万元。项目支出具体如下：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74.95万元，“两房”建设95万元，检察监督418.43万元，其他检察支出179.02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135.05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81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2019年，我院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严格执行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规章制度，全年预算执行规范，各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整体支出绩效较好。全年预算数3412.06万元，执行数3381.36万元，完成

预算的 99.10%。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一是依法惩治犯罪，全力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二是强化法律监督，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强化刑事诉讼活动监督，强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强化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强化刑事执行活动监督；三是不断完善创新，切实提升检察工作品质，积极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司法救助深度融入精准扶贫大局，大胆探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做实做优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持续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加强队伍综合素质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设置还需进一步完善，衡量绩效目标的绩效指标不多，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数不够，绩效目标完成率需进一步提升；二是项目绩效评价重视不够，未形成规范操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适合检察业务工作的绩效指标，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根据业务工作开展范围和内容完善绩效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进一步丰富绩效指标品类数目，更直观地体现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二是进一步做准做细做实项目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切实做好年度预算项目入库工作，进一步梳理和科学测算预算支出项目，确保各预算项目能形成实际支出。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我部门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